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自願性公告 建議A股發售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A股發售」)。基於上文所述，(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已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備案，及(ii) 本集團已委任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機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A股發售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售。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現時之規定，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建議A股發售申請之前，公司需由上市輔導機構輔導，并由各相關證監局對公司輔導過程進行監督管理，對於通過證監局輔導驗收的公司方能向中國證監會建議A股發售。向相關證監局申請上市輔導備案的，(i)不代表公司已具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A股發售的條件，(ii)也不代表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A股發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遂應注意，概不被保證建議A股發售將會付諸實行或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強烈建議任何人士若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